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 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第二次招標採購案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 名稱	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第二次招標採購案	審 查 日 期		114 年 9 月 4 日
廠商 名稱		負 責 人 簽 章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 格	不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1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u>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廠商經營與本案採購相關之證件。			☐ 合 格 ☐ 不 合 格
2	<u>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u>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3	<u>標價清單</u>			
4	<u>押標金(新臺幣伍萬元)</u> 以 <u>郵政匯票</u> 方式繳納，並以 <u>本社為受款人</u> ，抬頭註明：「 <u>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u> 」。）			

註：

1. 本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2. 本表除廠商名稱暨負責人簽章外，其餘於開標審查時由本社審查人員填寫，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3.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本社得允許廠商更正。
4. 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本社為受款人，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抬頭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整。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第二次招標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主辦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簽約機關：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本標案名稱：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第二次招標採購案。
- 四、開標方式：公開比、議價。
- 五、決標方式：複數單項決標(分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該品項報價在本社核定底價內(含與底價同)之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廠商為得標廠商。
- 六、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授權主持人當場改為比議價辦理並重核底價。
- 七、公開開標案件之截標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00 分。
- 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 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為限。投標廠商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乙份，並於開標當場出示證明文件。
- 十一、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整(郵政匯票)。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
- 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50,000 元整(郵政匯票)。
- 十三、押標金暨履約保證金發還：由投標廠商檢具繳納、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得標則轉為履約保證金，若未得標則無息發還，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本社為受款人，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抬頭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俟簽約機關於契約期滿後，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
- 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二)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廠商經營與本案水果採購相關之證件)。
 -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四)投標標價清單。
 - (五)押標金(郵政匯票)。
- 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或追償損失：
 -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四)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八)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九)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十六、投標規定：

(一) 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封套上並請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一經寄（送）達本社，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二)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未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押標金等及投標廠商聲明書視為不合格標，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本監收發處。**

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且不得參與本社任一採購案之投招標：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七)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契約規定轉包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投標函件於截止收件前尚未寄（送）達者。
 - 2. 標單未蓋妥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 開標時投標廠商負責人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
- (三)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參照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仔細估算，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二十、合約期限：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延長販售之權利，擬販售之項目及內容：販售期間以本採購案履約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起 2 個月為限，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販售金額以實際交貨數量計價。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招標採購案【財物採購契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及

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本社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社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社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本社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社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契約正本 2 份，本社及廠商各執 1 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本契約標的物為：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第二次招標案(國產水果及進口水果)。
- (二)數量及規格：廠商應依本社需要供應。品質及等級：新鮮衛生之優良產品。
- (三)履約期限內於本社指定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 (四)在本社人員監督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二、交貨地址：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消費合作社：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 1 號。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若違反合約者依雙方所訂定契約條款之罰則處理。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

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廠商所得標之水果，本社得抽樣送驗。檢驗費用（含寄件郵資）由廠商支付；抽樣檢驗之檢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本社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二、廠商於合約期滿後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提出收據，經交貨本社審核後，再行支付（請附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社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履約期限：本案採購標的自契約簽訂日起買賣安全履約期限為4個月（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案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延長販售之權利，擬販售之項目及內容：販售期間以本採購案履約期限（114年12月31日）起2個月為限，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販售金額以實際交貨數量計價。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接受本社或本社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社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社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本社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本社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五、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社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八、本社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本社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一、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本社指定或廠商擇適當方式經本社同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十二、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社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三、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社得予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廠商不得因本社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五、 廠商交付之標的物必須符合本契約之品質及規格之規定。包裝方式應清楚標示品項名稱、製造廠商、製造日期和保存期限，且農藥用藥殘留需符合法定標準。
- 六、 若得標廠商推諉無本社訂購之品項時，除按契約規定處理外，本社可自行購入並且由得標廠商支付本社購入之全額款項。
- 七、 政府基於平衡蔬果生產過剩之政策考量，以穩定產銷價格及保障農友收益，建構行政協助平台作業機制。凡遇有季節性蔬果產量過剩，採購機關接獲上級機關正式來函指示時，本社得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蔬果促銷方案自行辦理採購；或徵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該促銷方案辦理供貨，並於請款時併同檢具採購成交傳票單，以供查驗。
- 八、 本社委託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之收容人因食用廠商供應之水果，致發生中毒事件，經衛生醫療機構查證，其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本社因此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及所衍生之損害，本社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鮮品。品質或規格不符合本社規定者，本社應予拒收。本社於驗收時，得要求廠商應提出之文件為：履約標的當批貨品之出廠證明、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文件或其它合格報告。
- 二、 驗收程序：履約期間內廠商應在本社驗收人員之下辦理交貨驗收。驗收人員發現廠商未按契約規定辦理時，得要求廠商更換，並依契約規定處罰，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本社承辦人員、監事及會計人員應配合辦理驗收作業，不得無故延遲。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減少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四)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五) 辦理違約罰款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一、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違反投標須知第十七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 違反契約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四)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社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八)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十二條 違約罰則

- 一、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每次罰款**新臺幣 5,000 元整**，違約金由本社沒入並通知廠商在 5 日內繳納。違約累計次數不得**逾 3 次**，逾累計次數將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廠商所送交之項目、品質或規格不符合採購契約之規範，經本社驗收判定不合格者，廠商應於通知當日之送貨時間內更換或補送符合規定之水果並完成驗收，逾期以違約辦理罰款。
- (一) 廠商應依本社指定之品項、數量並於指定之時間內送達本社內門市部(或指定之地點)以辦理驗收。各類水果送入時間原則為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以前(或指定之時間)如違反規定之時間延遲履約者，應計逾期違約罰款。
- (二) 本社得對廠商所送交之各項水果送請檢驗，檢驗結果經判定為不符合契約規範或國家食品衛生標準者，應辦理違約罰款。廠商未經本社同意，擅自變更送入品項或謊稱市場缺貨，而減量供貨或暫停供應，經市場查詢結果並無缺貨之情事者，本社得另行採購，因此所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另加計違約罰款。
- (三) 攜帶違禁品之處罰：廠商將水果送入本社委託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戒護區內，其出入應遵守機關一切法令規定事項，若有將違禁物品(如毒品、藥品、金錢、煙酒、通訊器具、刀械、書信等詳如附件)流入戒護區或攜帶交付收容人或接受收容人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情事，經查證屬實除沒入該違禁品外，情節重大者，除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 二、廠商不得對本社人員或受本社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違反者，本社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本社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徵得本社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社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四)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社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社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違禁物品明細如下：

- (1) 毒品類：行政院公告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所列毒品。
- (2) 藥品類：迷幻藥、鎮靜劑、安眠藥、FM2、未經檢查之藥品。
- (3) 電器類：行動電話、無線電、呼叫器、照相機、攝影機、各種播放器之主機及光碟片。
- (4) 油類：汽油、柴油、去漬油、松香水、甲苯。
- (5) 酒類：打火機與點火器具、檳榔、各種酒品及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 (6)其他：現金、賭具、淫穢書刊。
- (7)嚴禁替收容人夾帶書信或傳遞訊息。

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第 3 期第二次水果類
【標 價 清 單】

項次	標的名稱	規格	單位	報價(折數)
1	本土水果	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社訂貨前一日批發上價價格。	公斤	_____折
2	進口水果	依工商時報國內商品行情上價價格。	公斤	_____折
備註	一、水果品名、品種及數量需經本社通知送貨，未經同意者不可任意交貨，並注意其貨品不可以下價貨品充之，水果品項隨季節改變而更換，以當季時令水果為主。 二、單價：國產水果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中心網站交易行情上價，進口水果依據工商時報國內商品行情上價，每公斤計價方式以前一日各項水果上價打「得標折數」為計價依據。如遇連續休市逆推至最近期之行情查詢價格計價，其單價以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為標準，送交時以實際重量計算，各項標價皆含稅，請確實反映於成本上。 三、品質規範：成熟可食用且甜度良好、目視果形色澤鮮度良好、無腐爛、無病蟲害及其他傷害〈含搬運碰傷或壓傷〉、瓜類剝開無水傷等。 四、若得標廠商推諉無本社訂購之品項時，除按契約規定處理外，本社可自行購入並且由得標廠商支付本社購入之全額款項。 五、政府基於平衡蔬果生產過剩之政策考量，以穩定產銷價格及保障農友收益，建構行政協助平台作業機制。凡遇有季節性蔬果產量過剩，採購機關接獲上級機關正式來函指示時，本社得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蔬果促銷方案自行辦理採購；或徵求得標廠商同意配合該促銷方案辦理供貨，並於請款時併同檢具採購成交傳票單，以供查驗。 六、開標時間：<u>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u> 餘請詳閱投標須知及財物採購契約。			
【請以本標價清單報價，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投標廠商		電話		
地 址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雲林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第二次招標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使用印章：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標 封

編 號

標案案號：**1140904** 水果

標案名稱：114 年度水果類第 3 期第二次招標採購案

投 標 廠 商：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63248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有 限 責 任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雲 林 第 二 監 獄 消 費 合 作 社

截標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 一、標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且標封封口應予密封。
- 二、標封封面之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未填寫者或標封封口未密封者，以不合格標論。
- 三、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須不透明），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採電子領標廠商請以A4紙張列印本附件。
- 四、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如逾時寄達招標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